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2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紘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柒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玖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